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 4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展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4 项议案(提案编码 1.00、2.00、3.00、4.00)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7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8016)。

3、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7日至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申申、陈世海

电话：0576-88931163

传真：0576-8893116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8016)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展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2、累计表决票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4；

2、投票简称：“信质投票”；

3、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信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

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①，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编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展的议案	1.0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有 N 位候选人)
 $\text{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text{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N$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N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N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

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若适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